

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文件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榕建公用〔2020〕153号

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推广节水型器具淘汰落后用水产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节约用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在市区范围内推广普及节水器具，淘汰落后用水工艺、设备和产品，提高用水效率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鼓励生产、销售节水型用水产品，逐步淘汰非节水型用水产品

鼓励生产、销售符合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(CJ/T164-2014)》标准的用水产品。严禁生产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、耗水量高的用水工艺、设备和产品。对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》的用水产品，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张贴水效标识。鼓励销售者销售水效标识为2级（含）以上的坐便器、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、淋浴器、小便器、蹲便器等高效节水产品，逐

步淘汰水效标识为3级的非节水型用水产品。

二、鼓励选用高效节水型用水器具，禁止采购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

鼓励消费者选用水效标识为2级（含）以上的坐便器、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、淋浴器、小便器、蹲便器等用水器具。公共机构要优先采购列入节水产品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、设备。

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工程禁止采购、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铸铁螺旋升降式水龙头、铸铁螺旋升降式截止阀、进水口低于水面的卫生洁具水箱配件、上导向直落式便器水箱配件和一次冲洗水量8升以上的便器水箱。

三、加快改造在用非节水型用水器具

鼓励老旧居民小区自主开展用水器具改造，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。

城市建成区内公共建筑、公共区域（公园厕所等）、工业企业等非居民住宅建筑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，由房屋或设施的产权单位负责，按实际情况制定换装计划并实施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，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的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

福州市城乡建设局

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8月10日

福州市城乡建设局

2020年8月10日印发